

## 市政總質詢第 21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陳政忠 林國成 李慶元 徐立信

計 4 位 時間 40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19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議長錦祥)：

現在開始開會。市政總質詢第 21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政忠議員、林國成議員、李慶元議員和徐立信議員，計 4 位，時間 160 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市長，萊豬會不會造成台灣民眾黨內部意見分歧而導致分裂？

柯市長文哲：

民眾黨本身就是一個柔性政黨，並沒有很嚴格的黨紀，本來就是一個相當多元開放的組織，所以成員間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很正常。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對萊豬不反對吧？本席從市政總質詢一路看下來，市長是主張源頭管理以及明確標示，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我的主張是讓人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至於說是不是要完全禁止，這方面並沒有科學上的絕對證據，因為全世界還是有二十幾個國家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當然反對者會提出有一百五十幾個國家不用。因此用或不用端視該國在內政上的需要或外交上的需要，這個部分可以討論，但是要讓人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讓人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這是底線。

陳議員政忠：

所以市長主張源頭管理？

柯市長文哲：

源頭管理、明白標示，讓人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我去參加行政院院會是很誠心地提出建議，既然民進黨無法禁止萊豬進口，更何況如果在壓力下取消萊豬進口，相信民進黨的面子也掛不住，所以政治上面有時候必須妥協。因此我就給民進黨一個臺階下，提出源頭管理、明白標示，讓老百姓有自由選擇的權利，要吃的人吃，不吃的人不要吃，這件事情就結束了。

陳議員政忠：

所以市長的政策是讓豬能夠說真話，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什麼？

**陳議員政忠：**

讓豬能夠說真話，說自己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但是民眾黨裡面也有人反對，因為事實上美國使用瘦肉精養豬的百分比在下降，之所以如此是基於人道經濟，雖然豬最後被殺掉，但是在飼養的過程當中，人類不應當爲了自己的口腹之慾帶給豬太多的痛苦。

所以人道主義者主張，既然美國使用瘦肉精養豬的百分比在下降，這是世界潮流，國家當然應該往進步的方向前進，也是有這個講法，我認爲都可以。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剛剛講說民眾黨裡面有人反對，就是民眾黨立法委員蔡壁如，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爲什麼你和蔡壁如 2 個人的意見會不一致？

**柯市長文哲：**

我們 2 個常常意見不一致，從以前就這樣。

**陳議員政忠：**

常常意見不一致。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本席最近看到一則新聞，臺灣有沒有葉克膜之父？

**柯市長文哲：**

記者那篇報導的內容大部分都對，就只有那個部分寫得不對，我當時並不是那樣講的，通常講葉克膜之父、葉克膜之母，如果是別人講會加分，如果自己講反而是扣分，所以何必這樣子寫。

**陳議員政忠：**

如果是記者不當的稱呼，他在受訪時也不應該複誦。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不應該再次強調，有記者說他是葉克膜之母，相較於柯 P，又叫人情何以堪！

**柯市長文哲：**

我不會計較那個……

**陳議員政忠：**

你不會計較？

**柯市長文哲：**

務實講，別人講我們的好話，對我們是加分；如果是自己講自己的好話，反而是扣分。

**陳議員政忠：**

市長，民眾黨對於秋鬥反萊豬的大遊行，到底內部有沒有形成共識？

**柯市長文哲：**

其實上街頭表達對於民進黨政府開放萊豬進口，在行政作為上的荒腔走板，民眾黨是表達抗議。立法院遲遲不能進行總質詢，因為已經被杯葛 8 次，看起來民進黨也是故意的，明明是可以解決的問題，就故意讓國民黨鬧。我現在的感覺是民進黨故意要讓國家混亂。

**陳議員政忠：**

民進黨故意要讓國家混亂？

**柯市長文哲：**

藉此獲得政治上的利益，我的感覺是這樣。

**陳議員政忠：**

但是對照剛剛市長講的，民眾黨內部與市長主張的源頭管理、明白標示有不同意見的是蔡壁如立法委員，他堅決反對萊豬進口。

**柯市長文哲：**

但是還是有人支持他。

**陳議員政忠：**

葉克膜之母傳遞訊息的不當，市長心胸廣大予以包容不計較，但是在內部對於秋鬥反萊豬大遊行的意見沒有一致之前，卻先對外放話，民眾黨願意配合國民黨參加秋鬥反萊豬大遊行。市長，你認為這樣的言論適合嗎？政黨內部對外沒有做出一致的表態，你認為這樣子適合嗎？

**柯市長文哲：**

很多事情是大家討論之後再做，經過討論之後認為還是可以上街頭遊行。但是麻煩的地方就在這裡，11 月 22 日會變成挺中天遊行，本來是反萊豬，怎麼現在變成挺中天，2 件事情混在一起。因此如果變成政治上被貼標籤的問題，很難把話講清楚，會製造很多的困擾。

**陳議員政忠：**

市長，民眾黨成立之初，在臺灣政治版圖上，是一個讓某些民眾期待的方向。但是在立法院黨團成立之後，突顯出來的是內部意見相當分歧的狀況，你認為這樣子恰當嗎？

**柯市長文哲：**

我認為不要怕有衝突，但是要有解決衝突的機制。所以對於一個新興的政黨，經常被批評沒有中心思想等等。但是我覺得在一次又一次的辯論當中，終究會找到一個平衡點。因此與其變成一言堂或者黑箱作業，不如讓它公開透明，在公開透明的過程中，慢慢地就會找到方向，一個平衡點。

**陳議員政忠：**

本席擔心在沒有找到方向之前，就已經遍體鱗傷。

**柯市長文哲：**

國家進步的過程當中，也是會有成本。

**陳議員政忠：**

有人開玩笑說，這是葉克膜之母與葉克膜之父 2 人之間的對抗。

**柯市長文哲：**

不會。我不會說自己是葉克膜之父，從來不會跟別人這樣子講。

**陳議員政忠：**

應該不會啦！

**柯市長文哲：**

不會啦！

**陳議員政忠：**

所以萊豬不致於讓民眾黨因為意見分歧而導致分裂？

**柯市長文哲：**

不會。吵吵鬧鬧是我們的特色。

**陳議員政忠：**

因此市長主張源頭管理、明白標示，跟蔡壁如反對萊豬進口的主張也沒有衝突？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陳議員政忠：**

說瞎話！明明是衝突，怎麼會沒有衝突？

**柯市長文哲：**

我的主張是源頭管理、明白標示，有人主張要更激進也可以，因為我覺得如果成爲一言堂才是奇怪，只有北韓才有 100%意見一致的政黨。

**陳議員政忠：**

借用本席 1 位好朋友經常講的 1 句話，「廟小妖風大」，是本席 1 位很要好的朋友講的。

**柯市長文哲：**

講那句話的人是毛澤東。

**陳議員政忠：**

我怎麼會跟毛澤東是好朋友。

**柯市長文哲：**

那句話是毛澤東講的。

**陳議員政忠：**

這位是本席很好的朋友，也是柯市長很好的朋友。

**柯市長文哲：**

我嚇了一跳。

**陳議員政忠：**

這位好朋友經常講這句話，「廟小妖風大」。本席擔心民眾黨在草創初期，內部意見不能整合，會造成未來內部形成不同派系的緣由，導致彼此對抗的主要原因。

市長，你都不耽心嗎？

**柯市長文哲：**

不會。

**陳議員政忠：**

所以是本席多管閒事。

**柯市長文哲：**

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充分辯論。

**陳議員政忠：**

這一點市長要注意。

**柯市長文哲：**

好，我會注意。

**陳議員政忠：**

下一個題目要和市長探討中天被關臺的問題。

市長，你認為中天被關臺是 NCC 所做出的單一專業決策問題，還是一件影響國家的大事？

**柯市長文哲：**

關新聞臺是小事，我認為 NCC 對於關臺的理由應該要有明白的文字敘述，為什麼要關臺？關臺的理由是什麼？標準是什麼？事情還是要講清楚。

**陳議員政忠：**

市長，如果是國家大事，從昨天一整天到今天早上，都沒有看到蔡英文和蘇貞昌出來講過一句話。如果關閉 1 家新聞臺如同市長講的是國家大事，如果這句話是正確的，為什麼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院長蘇貞昌都躲在後面，屁都不放，你認為呢？

**柯市長文哲：**

本來昨天有個數位雜誌舉辦的活動，原本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都說要來，到最後一秒全部都跑光了，來都不敢來。

**陳議員政忠：**

都不敢來。那麼你認為呢？你認為是否適當？總統、行政院院長躲在後面，不願意公開表態，把事情推給 NCC 一個行政部門來決定「國家大事」並承擔責任。

市長，你認為這樣子妥當嗎？

**柯市長文哲：**

最起碼行政院院長要講話。

**陳議員政忠：**

最起碼。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要不要公開呼籲一下？

**柯市長文哲：**

我認為不管是蘇貞昌院長或者 NCC，還是要以書面敘明依據什麼規則？標準有哪些？有哪些犯罪事實？綜合起來的結論是關臺，這些內容應該要公布，也就是公開透明，符合公平正義。更重要的是標準要一致，如果認為這樣的情況要關臺，大家要講清楚，以後全部按照這個標準。

**陳議員政忠：**

市長，民眾黨時事回應，對中天新聞臺換照案，NCC 審查結果為不予換照，台灣民眾黨表達 3 點立場。這 3 點立場有經過和你討論，你也同意？

**柯市長文哲：**

有。

**陳議員政忠：**

有同意，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我有看過。

**陳議員政忠：**

表達的這 3 點立場相當中肯。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第 1 點，標準一致。

**柯市長文哲：**

標準要一致。

**陳議員政忠：**

第 2 點，公開透明。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第 3 點，公平正義。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但是最後卻留了一個伏筆，這個伏筆就把前面的 3 點立場打翻掉，「是否有先射箭再畫靶之嫌疑？尤其聽證會鑑定人與審查委員具有特定政治背景皆未排除，諸多疑慮，NCC 必須說清楚講明白以昭公信。」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也就是說這個決策沒有辦法昭公信。依照民眾黨的 3 點表態，在最後的結語告知大眾，NCC 的決策沒有昭公信。

**柯市長文哲：**

因為並沒有提出說明，我們對這一點有疑問，這一點其實也是社會大眾的疑問，必須把這個疑問講清楚，應該還是要說明，比方說先打分數後再換題目，委員一看就知道是什麼背景，有沒有迴避原則等等，這些問題社會大眾有疑惑，要不要講清楚？

**陳議員政忠：**

所以前面一開始講的「標準一致」、「公開透明」、「公平正義」是原則。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真正的問題是在後面那一段話。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所以有人說台灣民眾黨沒有表示意見，其實後面這一段話，就是民眾黨的意見。

**柯市長文哲：**

我認為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

**陳議員政忠：**

特別是市長剛剛提到先打分數再出試題，先射箭再畫靶，會讓人起疑。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例如是哪一件事情，是不是舉個例子？

**柯市長文哲：**

例如臺北市政府審大巨蛋的案子，府內官員全部要迴避，只留下外部委員。所以審關臺的案件，委員應該要有迴避原則，這是基本的概念。

**陳議員政忠：**

基於這個理由，秋鬥反萊豬大遊行原本以反萊豬為主題，卻可能被主導為挺中天的方向。

**柯市長文哲：**

所以民眾黨會發表聲明，距離明年 1 月 1 日也剩下沒有幾天，到現在為止也沒有公布行政命令，到底地方政府要怎麼配合，我完全都不曉得。

**陳議員政忠：**

民眾黨對於秋鬥反萊豬的聲明內容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他們應該在寫吧！我還沒有看到。

**陳議員政忠：**

會發表聲明嗎？

**柯市長文哲：**

會。

**陳議員政忠：**

什麼方向？

**柯市長文哲：**

民眾黨採合議制，也不是我一個人講了就算，其他人也都可以表達意見。但是對於秋鬥的概念，我同意反黨國這一點，黨、政、軍退出媒體是民進黨當年的政治主張，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黨、政、軍進入媒體，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我也不贊成雙重標準。以我個人為例，我是最慘的，因為被藍綠都打，紅媒、綠媒都打我，因此，大家都應該用一樣的標準。

**陳議員政忠：**

總結一句話，關閉 1 家新聞媒體，柯 P 的看法是屬於國家大事。

**柯市長文哲：**

民主國家的大事。

**陳議員政忠：**

所以總統或行政院院長要公開表態。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如果堅持 1 句話都不說，維持昨天的基調，就推給 NCC 專業委員負起全部的責任，市長最後會有哪一些意見表示或動作？

**柯市長文哲：**

這件事情全國民眾都在看。

**陳議員政忠：**

全國民眾都在看？

**柯市長文哲：**

政府做的事情還是應該公開透明、公平正義，要勇敢地出來講為什麼要這樣做，只要講的有道理，民眾黨也會支持。

**陳議員政忠：**

如果還是堅持不站出來講 1 句話呢？

**柯市長文哲：**

那就是全國老百姓在看啊！

**陳議員政忠：**

所以你要呼籲全國老百姓張大眼睛來看這件事情？

**柯市長文哲：**

大家就睜大眼睛來看嘛！

**陳議員政忠：**

時間暫停。請李副秘書長、都市發展局局長、都市更新處處長上臺備詢。

市長，社子捷運站，也就是環狀線北環段 Y24 站，關係到社子地區，也包括社子島外圍開發最主要的聯外交通樞紐，捷運站位置附近的 10 個鄰，目前人口有 7 萬人。本席之前也跟市長提過，在興建車站之後，它的唯一出入口，中正路人行道的寬度從 3 米到 6 米不等，不足以做為唯一的進出通道。後面社中街的菜市場，早上 10 點之前，1 部車子都無法通行，完全喪失未來的接駁轉運功能。

最近剛好位在車站正對面的社子警察新村要改建，感謝市長公開提出願意將警察新村結合 Y24 捷運站，全面性地討論未來的功能性架構。本席想聽一聽這個案子的召集人，也就是李副秘書長，到底有哪些看法？

**李副秘書長得全：**

議員所提相關意見，以及之前也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到議員辦公室做過討論。我們覺得這些議題都非常重要，而且市長也交代 TOD 專案，特別是類似這樣的案子，要把周邊地區的公私有土地、人行空間、公車、接駁、停車、轉乘，以及剛剛議員提到的警察宿舍改建，考量地區的商業發展和都市更新整合。這個案子已經討論過好幾次，計畫會越作越精實。

今年都更處就已經有 1 個專案在做這件事情，明年可能就開始進行都市計畫有



關都市設計的聯合開發作業。捷運的公共工程跟周邊的人行系統，包含地下道的連結都作整體規劃，配合捷運工程以及周邊未來第 8 號機關用地的改建和地下的連通，這些都會在都市更新計畫或都市計畫中註記，逐年實施。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在上個會期允諾案子在這個會期前，會提出完整的規劃，其實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事情要納入整體考量。希望市長能夠訂出時間，再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因為要納入考量的問題太多了。多久的時間內，能夠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

**柯市長文哲：**

其實在未來的一、二年，整個環狀線的都市計畫會一直討論。基本上，就是興建捷運車站、周邊交通和周邊的都更，車站和路線已經開始處理，但是對於周邊都市計畫的變革，未來的時間還可以繼續討論。

**陳議員政忠：**

本席拜託市長在 2 個月內，對這個案子再做一次完整的檢討，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可以，座談會、討論會應該會一直召開，不只 1 場，每一個捷運站點都要開會討論。

**陳議員政忠：**

好。時間暫停，謝謝。

**林議員國成：**

3 位首長請回座。請陳秘書長、藍局長，這是蔡副市長的業務，請蔡副市長也上臺備詢。

市長，有民眾一再地向本席反映並提出質疑，柯市長日理萬機，為什麼管到這麼細節的事？也就是里鄰訂報的問題。相信本會議員同仁也向市長提出了很多的建言。

市長，本席曾經向這些陳情人做過解釋，市長的想法其實很簡單，可以用幾個字來形容，「擇善固執、見微知著」，代表雖然是小事情，市長也會注意，但是並不會提出不合理的作法。也有民眾開玩笑說，是不是因為報紙每天修理市府，所以市長才報復？本席代替市長澄清，柯市長的個性並非如此，對就對、不對就不對。

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也開玩笑地跟媒體講，你們每天修理柯文哲，市政府為什麼還要去訂閱報紙？這是本席在開玩笑，柯市長其實不會去做任何行政報復的動作，絕對不會，這一點本席非常的確定。舉例來說，財政紀律，臺北市政府到現在也還是很堅持。

另外，柯市長剛上任的時候，本席曾經建議市長採取漸進式地改革，就像臺北市政府將輓聯改為電子輓聯，其他 5 都統統跟進。當然，並不是說市長關心小事情不對，但是針對取消里鄰長訂報這件事情，你有什麼話要跟臺北市市民或里鄰長做簡單的說明？

**民政局藍局長世聰：**

其實過去是強制訂報，現在反而是不強制，由里鄰長自行選擇。這樣一來更符合里鄰長個人的意願，因為對於不想訂報的里鄰長而言，也不應該強迫他們一定要訂報。所以現在的作法更進步，以前是強制訂報，現在不強制。

**林議員國成：**

但是市長對於這件事情總是應該有所表示。本席猜測是不是基於行政上的考量，統一集中辦理等等，但是無論如何，市長應該表示看法，不要讓大家一直誤會市長。

**柯市長文哲：**

這個是預算流用的精神。預算的用途如果規定地很嚴格，例如「訂報」，那麼就只能訂報。但是未來如果要看有線電視或網路都可以，讓預算在使用上更方便。

對於市政府而言，這筆錢一定要花，可是我們的立場是希望里鄰長能夠很方便地取得資訊或有選擇權。自由選擇一直是我堅持的價值，反正對於市政府來講就是要支出這筆錢，但是目的是讓里長更方便使用。

**林議員國成：**

市長，相信議會同仁都不會反對由市府統一辦理，但是這個部分請秘書長多費神，不要影響到里鄰長的權利。同時對於訂報所產生的風波，不要讓大家一直誤會市長對於這種雞毛蒜皮的小事也要管，事實上是為了提升行政效率以及避免浪費公帑的問題，這些地方市長都已經顧慮到了，因此原則上並不會影響里鄰長自由訂報的意志。

**陳秘書長志銘：**

里鄰長按照人頭，每年每人編列 3,600 元經費，剛剛市長提到流用的概念，意思就是資訊取得方式不限於報紙，在 3,600 元的額度內，資訊的取得可以有多元的作法。

另外在採購的部分，經過統計後一定會集中採購，因為集中採購可以拿到團購價，價格會降下來，不管實體報或電子報都可以節省公帑。在核銷的部分，也是由採購單位辦理核銷，不用每個單位個別去核銷，如此一來也會提升行政效率。

**林議員國成：**

市長，所以其實大家都誤會你，你的目的是為了統合以取得最優惠的採購價格。透過今天在議會殿堂的說明，讓大家能夠充分瞭解，市長並不是管太細，連訂報都要管，事實上是基於理念所做的考量。如同剛才本席提到的財政紀律是市長一直以來的堅持，目的就是不希望形成浪費，所以採統一發包和統一核銷。這一點澄清之後，社會大眾也就能夠接受。

**柯市長文哲：**

好。

**林議員國成：**

副市長、秘書長和局長，請回座。請交通局陳局長上臺備詢，這是彭副市長督導的業務，如果要上臺可以上臺，也可以坐在位子聽。

市長，接下來的議題是機車待轉。其實這是很小的事。

陳局長，就本席個人的看法，幕僚在行政作為方面，除了要有所依據之外，也千萬不要做出害市長被罵的事情。一件這麼小的事情，怎麼會產生這麼嚴重的後果？應該拿出科學數據來說服機車族，並且做理性溝通。為什麼已經得到教訓，卻還是要硬著頭皮去做？

市長也不可能管到是否待轉、能不能夠迴轉或禁止左轉這類事情等等。至於機車族的訴求也很簡單，就是機車行的權利。如果做了充分溝通就不會發生問題。

市長，對於一件這麼小的事情，你個人有什麼看法？本席認為這是交通局欠缺

溝通。坦白講，機車族並不是不講理，只要提出科學數據佐證，老實講不管是騎重型或輕型摩托車的民眾，水準都是很高的，如果做了充分的理性溝通，相信就不會出現抗爭。機車族認為直接左轉有什麼關係，但是如果交通局能夠提出科學數據說明，就不會演變成好像是市長故意規定機車兩段式左轉來找機車族的麻煩。這件事情本席認為的確是交通局的溝通不足。

局長，針對這一點你有什麼看法？

**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鄭州路、塔城街口在今年 8 月實施機車兩段式左轉，當時在實施的時候，的確沒有跟民間機車協會或團體做事先的溝通，依據去年的資料統計，它是排行第 1 名的易肇事路口，經過原因分析，主要是因為機車直接左轉所造成的事故。所以經過檢討之後，才會在今年 8 月開始實施機車兩段式左轉。

我們也已經記取這次的教訓，當時有跟機車的一些團體……

速記：陳德芳

**林議員國成：**

要溝通啊！

**陳局長學台：**

是，要多溝通。

**林議員國成：**

那個地方是比較複雜。其實我說實在，機車族不是不講理，而是你們溝通不足，就會害市長被人家抗議，抗議是針對市府，那市府是柯市長在負責，所以你們在底下的人就是溝通不良！沒有善意的溝通，就擅自做決定，小小的事情怎麼會搞成這樣呢？我聽說他們星期五還要再來 1 次，這會製造交通混亂啊！

**陳局長學台：**

跟議員報告，上次我們有跟機車團體達成協議是我們觀察 3 個月，看 3 個月之後是否有改善，有達成這樣的協議。3 個月後是到 10 月底，我們在最近也做了一些統計分析。

**林議員國成：**

科學數據給他們嘛。

**陳局長學台：**

對，有用一些數據跟機車團體溝通，昨天晚上有邀他們來，那在上星期，還有這星期一或二，市府也有再跟他們溝通，其實大概溝通了有 3 次之多，告訴他們這些改善的效果。我這邊也可以報告一下改善的效果。

**林議員國成：**

市長，這件事你可能還是要留意，這個也不是你在做決策，你也是尊重專業。

**陳局長學台：**

是我們交通局決定的。

**林議員國成：**

很簡單，一定要有科學的數據。

**陳局長學台：**

是。

**林議員國成：**

用車禍發生比例數據，讓這些機車族了解，他們一定會接受，理性的溝通很重要。

市長，針對這個問題，我要拜託你，要注意一下！雖然錯不是在你，但是也不是交通局的錯，確實是這些科學數據顯示待轉之後車禍減少，但是要充分讓機車族了解，他們才會有所體會，不然明明沒事，今天改這樣、明天改那樣，難怪他們會有這些抗爭手段！市長，這件事情你要注意一下！

**柯市長文哲：**

好。

**陳局長學台：**

我們會把改善的效果，透過很多管道讓市民知道。

**林議員國成：**

好，時間暫停。請社會局周局長還有蔡副市長上臺備詢。

**蔡副市長炳坤：**

議員好。

**林議員國成：**

市長，我談這個主題常引用「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我比較關心的還是擴大敬老卡使用的範圍。其實重陽敬老禮金取消並非把中低收入戶的也取消，其實中低收入戶一直都有在發，只是在超出中低收入戶的範圍部分沒有發。可是市長，我相信你也很清楚，80%的老人家對你是誤會跟不滿的。

經過市府的努力，敬老卡現在改為 480 點的部分，議會同仁也很在乎這個政策，1 年給 1,500 元跟 1 個月 480 點，1 點 1 元，1 年是 5,760 元比起來，其實照這整個數學的換算，是不會吃虧的，但是還是有 50% 的長輩不諒解。市長，我提供這樣的資料給你。

接下來，臺北市的老人人口，我記得在你剛上任的時候，只有百分之十六點多。

**柯市長文哲：**

14%而已。

**林議員國成：**

可是現在已經是 18.9%，將近 19%，是全國之冠，老人最多的縣市。這樣有 2 種情形，1 種是臺北市老人真的是活的愉快、活的長命，這是好事，提供給市長做參考。本席要問市長，市府做了很多事情，你覺得臺北市的銀髮族幸不幸福？

**柯市長文哲：**

相對於其他縣市，我覺得臺北市長者的生活環境還是比較好。

**林議員國成：**

市長，其實市府銀髮族的福利政策做的很多，只單看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補助老人健保費 9,000 元、免費老人共餐等等這類的政策，市長你知道推出的這些政策裡面，民調滿意度 98% 的是哪一個？是高齡友善門診。

**柯市長文哲：**

對。

**林議員國成：**

這不用花錢，100 個長者裡面有 98 個都贊成長者優先看病，這個政策顯示有些

事情不一定要用錢來衡量。

接下來，投影片第 3 點的部分，敬老卡 1 個月給 480 點，1 年是 5,760 點，你知道長者使用最熱門的是什麼嗎？

**柯市長文哲：**

最熱門的使用是捷運、公車。

**林議員國成：**

對，大眾運輸。還有第 2 名的是運動中心，所以老人家也覺得健康很重要，這跟你的政策是吻合的。所以剛剛有 80% 對你不諒解，現在降下來只剩下一半的長者還不諒解，那本席在想，這降下來的 30%，是因為市府努力的結果，對長者釋出善意還有長者慢慢有體會到好處。

接下來就是討論計程車，本席有一個長者好朋友，他拿市府敬老卡跟我炫耀。我們約在一個地方，他問：「你坐計程車來？」，我說：「對啊。」，他問：「我也坐計程車來，那你有打折嗎？」，我說：「因為我沒 65 歲，所以我沒打折。」

他拿那張卡跟我炫耀說有折 50 元，他說他以前都沒用這張卡，但開始用了這張卡覺得很有榮譽感，感覺到只有他折 50 元，所以這是第 3 個高使用的選擇，這當然也是臺北市政府的努力，其實市政府努力的這些東西，本席算起來一年大概幾十萬元。

接下來，我講實在的，就像市長也常到老人家活動的地方，我選這張照片的意思是你要去參加長者樂活的活動，你也開心，老人家也開心。其實說你對老人家沒有在做事，這個說法對你也有一點不太公平。

要來考一下市長，剛才投影片最後 1 點的三倍券花 3,000 元補 3,000 元這個政策，本席也要感謝上個會期市長有拋出善意，在本小組建議之後，市長覺得應該要這樣做。這個政策當初人家不曉得這麼好，事後發現這麼好還要登記的時候，登記時間已經過了。那三倍券花 3,000 元補 3,000 元政策，市長知道長者最熱門的用法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聽說是去全聯買東西。

**林議員國成：**

是啊，所以市長有在掌握。那去全聯當然是買民生用品，所以其實民生用品對老人家是非常高需求的東西。

本席今天講了這麼多，市長有做的我們要去講，也不會因為我們一向友好，本席的監督就放鬆，該講的本席還是會講。

本席要建議市長，三倍券花 3,000 元補 3,000 元政策用在民生用品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把使用範圍再擴大？也就是後面還有一半的人對你有一點不諒解，但是不能再努力到最後只有 2%、3% 的人不諒解，那是很正常，因為現在滿意度還沒有超過一半，有沒有可能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

舉例來說，因為庇護工場本來社會局、勞動局就有在補助，有沒有可能除了庇護工場開設的少數民生用品商店，再另外加上市府老福中心也可以開設讓老人家方便的民生用品商店，至於刷卡的部分，這點要請問周局長，有沒有可能就這個部分跟市長來做研究？

**蔡副市長炳坤：**

謝謝議員，把庇護工場的商品納入敬老卡來使用，這其實市長之前就一直在關心。我們先採取試辦，市府曾經採用 2 部車子的方式試辦，因為市府必須要考慮到庇護工場的量能，接下來市府社會局、勞動局也會合作來鼓勵庇護工場，最好能夠設點，畢竟如果用車輛的話，它的效果還是有限，至於說開發的點請周局長把目前的規劃跟議員說明。

**林議員國成：**

好。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跟議員報告，剛蔡副市長提到的是今年年初試辦的胖卡車計畫。現在市府的打算是，臺北市有 14 個老福中心、27 家日照中心，扣除掉重疊的部分，目前有 31 個地點，如果再加上比較適合定點寄賣的老人住宅，目前目標範圍大概是 33 個地點，市府會針對這 33 個地點再進一步去洽詢，這是第 1 個。

第 2 個，如果要定點販賣商品的話，販賣的品項也要大家再商量一下什麼樣的商品適合，第一，一定要大家喜歡，不喜歡擺久也沒有用；第二，也要適合放在定點，這個也包括市府要再找悠遊卡公司洽談，因為是要用刷卡，這幾個部分市府會一起來處理，以上報告。

**林議員國成：**

市長，對於老人家敬老卡點數擴大使用這個政策，基本上你是支持的吧？讓市府去試辦吧？

**柯市長文哲：**

這個概念是用敬老卡做愛心，因為本來庇護工場也是半社會福利事業，喜憨兒也要生產一些東西。市府補助也希望說社會企業也有企業性，它還是要有辦法把品質做好拿去賣，不是純粹靠政府去補助，所以用敬老卡做愛心，也增加社會企業的競爭性，議員這個是很好的建議，我們回去想想看，用試辦點來做。

**林議員國成：**

好，謝謝市長。另外一個議題用 30 秒給市長來思考，當然現在市府也可以試辦一下，就是尊重長者自由的選擇。要敬老卡 480 點就繼續擴大的使用，但是如果長者執迷不悟一定要 1,500 元禮金的，有沒有可能考慮讓長者做選擇？我去做一個非正式的民調，有些長者算一算敬老卡 1 年有 5,760 元，當然要選這個，為什麼要拿 1,500 元的禮金，所以有沒有可能讓長者去做選擇？

這個讓市長去傷腦筋，有沒有可能兩案並進？長者要 1,500 元的就給 1,500 元，那每個月敬老卡的 480 點就沒有了；而另外選擇敬老卡 480 點，就儘量擴大使用。最後搞不好就證明一個問題，可能 9 成的人都選擇每月 480 點。那個時候說實在的，就不能再罵柯文哲了啊！讓長者有選擇，也可以選 480 點，還可以擴大使用、坐計程車可以折 50 元、洗三溫暖也可以不用錢、老人共餐也不用錢。我敢跟你保證、敢跟你打賭，7 成的人會選擇 1 年 5,760 點，不會選擇 1,500 元，所以這個請市長思考與參考，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林議員國成：**

2 案並進可以考量一下。

**柯市長文哲：**

好，可以。

**林議員國成：**

好，時間暫停。

**徐議員立信：**

請警察局長上臺備詢。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議員好。

**徐議員立信：**

市長、局長，本席相信市長有多次進駐中山分局的經驗，當然中山分局在楊分局長來了之後確實有很大的改善。本席今天要問，剝皮店以前層出不窮，可是現在也越來越嚴重，不只剝皮酒店，連剝皮按摩店都出現了。市長知道什麼叫泡泡浴嗎？

**柯市長文哲：**

泡泡浴？不曉得。

**徐議員立信：**

不曉得？因為你當醫生應該閱人無數，聽過的也很多。那你知道什麼叫冰火五重天嗎？

**柯市長文哲：**

冰火五重天？也不曉得。

**徐議員立信：**

那輕功有聽過嗎？

**柯市長文哲：**

輕功？那什麼意思？

**徐議員立信：**

也不知道？我放編號 1 的影片，我們昨天去現場，等於說是去臨檢，請市長看影片。

—播放影片—

這裡至少有 2 名受害人跟本席投訴，說這家按摩店是剝皮按摩店，怎麼樣剝皮？市長你有聽過剝皮店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

**徐議員立信：**

沒有聽過？它是一種詐騙案件的類型。像這位上班族，他本身是宅男，一到現場進去的門票就是 2,600 元，他看到網路上有美美的照片，他就到現場，一進去店家跟他講說要 2,600 元，然後店家用很多暗示性的言語，例如「要給你泡泡浴」、「要給你冰火五重天」，泡泡浴做了之後就 7,000 元，刷卡還要再加 10%。市長，我相信你也有刷卡的經驗，刷卡會要到加 10% 這麼高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

**徐議員立信：**

沒有這種經驗對嗎？但是就發生在臺北市中山區，他總共花了 7,700 元加上 8,800 元，還有一開始的門票 2,600 元，快 20,000 元，約 1 萬 9 千多元。但因為他信用卡刷卡額度不夠，店家就叫他走了，如果客人還有錢的話，店家會繼續剝。如果客人什麼都沒有，店家就叫你走，但如果客人有信用卡可以刷的話，店家就不斷用不同名目要客人掏錢出來。如果是一般講的色情按摩店，恐怕也沒那麼貴吧。

接下來看編號 2 的影片。

—播放影片—

這是到現場裡面對談的內容，因為燈跟門都關起來。

—播放影片—

市長，全套的意思你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要全套到什麼程度？

**徐議員立信：**

不知道？局長，你知道全套的意思吧？

**陳局長嘉昌：**

我知道。報告議員，我們到目前沒有接受到任何一個被害人到中山分局或派出所來報案。

**徐議員立信：**

我知道。

**陳局長嘉昌：**

所以第 1 個，我們會加強臨檢，第 2 個，如果有被害人，請議員勸說他來我們分局報案，議員當過律師也知道，一定要被害人有證據，警察局才能辦這案子。

**徐議員立信：**

我們會把這個證據提供出來。

**陳局長嘉昌：**

中山分局已經很認真在處理了。

**徐議員立信：**

但是，今天卡在因為被害人是正常上班族，是宅男，他被騙去那邊，結果一直被剝皮，一個正常上班族又不願意讓家裡人知道的時候，就是這樣被坑。

**陳局長嘉昌：**

警察局會保密，請議員相信。

**徐議員立信：**

店家說的冰火五重天，結果是怎樣？是在重要部位旁邊用熱毛巾當火的部分，然後冰是灑痲子粉，叫冰火五重天，跟我們一般理解的冰火五重天不一樣。結果泡泡浴是什麼？我們來看編號 3 的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被害人有講說他有顧慮，是不是市府應該要針對這個事情好好的徹查一下這種詐欺的犯罪類型。抹一抹痲子粉就要收 8,000 元還加 1 成變 8,800 元；用精油在身上塗一塗，就收 7,700 元。

**陳局長嘉昌：**

會請中山分局加強查察。



**徐議員立信：**

好。

**陳局長嘉昌：**

也希望及拜託議員有資料提供給警察局。

**徐議員立信：**

因為詐欺本身就是公訴罪，我們會提供資料。請市長還有局長這邊可不可以承諾，針對這種詐欺的類型，要宣誓打擊犯罪不法的決心？

**陳局長嘉昌：**

各種詐欺不管類型如何，只要構成犯罪，警察局都會全力偵辦。

**徐議員立信：**

好。如果警方不處理，本席就來處理。如果警方要處理，當然希望警方捍衛公權力。

下一個，市長，想請教你，你的閱歷比較豐富，也是本席台大的學長，你知道全世界哪個國家是裸露著身體在街上走的？有哪個國家？

**柯市長文哲：**

目前應該是沒有了。

**徐議員立信：**

目前真的是沒有，除非在 Discovery 頻道才會看到，不可能出現了，可是竟然在臺北市還有發生這種情形。我們也有跟派出所講，派出所卻說只是怕熱，國情不同。影片是很熱心的民眾提出來，請市長看一下影片。影片現場會看到一位民眾裸體，又看到他衣服不知如何要趕快穿起來的樣子，不知道是否是遭受到別人的施暴或凌虐，才會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影片這裡仔細看，他背部的衣服還沒有穿起來，背部是空的，而他現在在穿衣服。我們往前再放一次。

—播放影片—

臺南發生馬國女大生的案子，其實我們很關心外籍人士在臺灣的安全，如果有遭受到施暴、凌虐或有任何生命財產的危險，市府是不是應該第一時間馬上處理？

**柯市長文哲：**

對，通常是要馬上處理。

**陳局長嘉昌：**

這當然要馬上處理。這件派出所去去了解，如果有時間再跟議員說明。

**徐議員立信：**

好。再來看編號 5 的影片。是跟剛才影片中的同一個女子在同一個地點。

—播放影片—

**陳局長嘉昌：**

影片裡女子講英文的大概意思是說，他的門被反鎖了，他出來拿東西，門反鎖他沒辦法進去，不是故意要有猥褻行為。

**徐議員立信：**

市長，你英文比較好，是不是這個意思？還是要再聽一次？

**柯市長文哲：**

差不多是這樣。

**陳局長嘉昌：**

分局長在這，請分局長說明，他們比較清楚。

**柯市長文哲：**

這個是同一個人嗎？

**陳局長嘉昌：**

同一個人，他是一個來臺灣讀書的外籍女孩子。

**徐議員立信：**

我們一般講，如果他說他被反鎖了，有沒有可能裡面的人故意對他惡作劇，故意對他做什麼樣的行為，否則他怎麼會被反鎖？而且在前面一個影片……

**陳局長嘉昌：**

報告議員，你這樣推敲不如給分局長就實際情形說明會更清楚。

速記：邱麒豪

**警察局士林分局吳分局長慶鴻：**

事件發生在今年 7 月 16 日，7 月 20 日有找到這名女子，有進到他的租屋處查訪，這名女子是國內留學生，單獨 1 個人租屋。他供稱當天有東西在外面，他出來拿一下就要再進去，門就自動反鎖，所以他無法進去。

**徐議員立信：**

你的查訪結果是這樣？

**吳分局長慶鴻：**

對。

**徐議員立信：**

請問士林分局局長，不論是哪一個國家的外籍女子，有人持護照來臺灣念書，結果跳機、非法打工或淪爲人蛇集團所利用。

**陳局長嘉昌：**

以前有這樣的案例，這個女子的案子，我們有進一步跟學校聯繫，沒有議員說的狀況。

**徐議員立信：**

後續有查訪嗎？

**陳局長嘉昌：**

有跟學校聯絡，他現在已經搬離……

**徐議員立信：**

什麼時候有查訪？我知道他已經搬離，我們要儘量維護所有外籍人士在臺灣的安全，不要再發生類似臺南市馬國女學生遇害案件，可以做到嗎？

**陳局長嘉昌：**

沒問題，我們一定做到。

**徐議員立信：**

謝謝局長、分局長。市長，我本身是 921 受災戶，20 年後我還能選上臺北市議員，防範未然是我本身的責任。我們到底要防範未然，還是事情發生才去檢討？錢櫃大火發生後修改許多法律程序，臺北市政府也修改很多，可是有檢討地震的部分嗎？

**柯市長文哲：**

地震的部分？

**徐議員立信：**

對，建管處於 10 月 22 日針對錢櫃 KTV 修正，如果要 60 年以上建物做商業登記，因為錢櫃 KTV 的關係要檢附使用執照，有人想到危老建築使用問題嗎？市長，請問您做了 6 年市長。請問在您執政下的光榮城市，新建物成長多少？

**柯市長文哲：**

詳細數字我不知道。

**徐議員立信：**

舊建物淘汰多少？

**柯市長文哲：**

最近……

**徐議員立信：**

不動產鋼筋混凝土耐用年限，一般是多久？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55 年。

**徐議員立信：**

公家機關規定最長是 60 年，國宅就是 55 年，辦公廳舍為 60 年。可申請危老改建是幾年？

**黃局長景茂：**

沒有限定時間，主要是達到……

**徐議員立信：**

一般是達到 30 年以上。

**黃局長景茂：**

對，一般是這樣，只要達到相關標準。

**徐議員立信：**

法規訂定是 30 年，而且經鑑定達到危害程度。

**黃局長景茂：**

是。

**徐議員立信：**

就是符合危老條件，屋齡 30 年以上。市長，您管理臺北市，有使用執照的建物較多，或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建物多？

**柯市長文哲：**

有使用執照的多。

**黃局長景茂：**

當然是有使用執照的多。

**徐議員立信：**

不是，有使用執照要跟建管處調閱，沒有使用執照要跟地政局調閱。調閱結果讓我嚇一跳，沒有使用執照的建物竟然比有使用執照的還多。

下一張，這是建管處的資料，有使用執照總共有十一萬五千多棟，因為年限關係，50 年以上至 60 年，占 20%；71 年以上只有 0.1%，這是有使用執照。

下一張，沒有使用執照的，地政局提供資料有的建物竟然有十一萬九千多棟，比有使用執照還多。這個情況嚴重影響到 10 年、20 年後萬一發生地震，該怎麼辦？

市長，請問建築物做為住宅、商業使用，如果結構技師不敢簽這棟建築物是合法安全的，您敢讓它做商業登記嗎？

**柯市長文哲：**

請都發局澄清，怎麼可能數據會這樣？

**黃局長景茂：**

都市計畫前或建築法公布前的建築物可以補領使用執照。

**徐議員立信：**

本席有調閱資料，建築物分為 3 大類，第 1 類，有權狀，有使用執照；第 2 類，有權狀，沒有使用執照；第 3 類，沒有權狀，沒有使用執照。市長，您知道還有黑數嗎？例如沒有使用執照、沒有的部分。

**黃局長景茂：**

早期會有這種情況。

**徐議員立信：**

把第 3 類黑數剔除，有建物權狀，沒有使用執照，竟然大過於有使用執照的棟數，我指的不是間數，因為大樓建築物間數一定比較多，早期的透天厝可能只有 3 層樓。本席調閱資料指的是棟數。請問市長，如果結構技師都不敢簽證，您敢讓它做商業登記嗎？

**柯市長文哲：**

議員，怎麼可能有這樣的情形，這個數據怎麼來的？

**徐議員立信：**

本席跟地政局調閱資料，確實是由地政局提供。我們要防範於未然，如果結構技師不敢簽證，他認為建築物有問題，市政府敢讓它做商業登記嗎？市長，您覺得這部分要不要檢討？

**柯市長文哲：**

請主責單位釐清問題。

**地政局張局長治祥：**

我們提供的應該不是棟數，我們提供的是建號。

**徐議員立信：**

建號上面也有註明。

**張局長治祥：**

建號就是每戶的權狀，本局無法統計棟數。

**徐議員立信：**

就算無法統計棟數，貴局提供的資料加總為十一萬九千多件。請問市長，如果結構技師不敢簽證，他認為建築物有問題，要讓它做商業登記嗎？

**柯市長文哲：**

這樣當然是不行。

**徐議員立信：**

應該檢討。超過 50 年或 55 年以上建築物應附上結構技師檢驗報告才可以商業

登記。否則萬一未來發生大地震，誰能承擔得起？二十幾年前發生 921 南投大地震，有二千多人過世。全倒、半倒房子有一萬多棟，這是永遠無法抹平的傷痛。雖然我已擔任臺北市議員，但是還有多少人活在過去的傷痛中。市長，您能不能承諾會處理？

**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

我們會回去檢討，原來合法房屋需要領取使用執照，才能進行商業登記。

**柯市長文哲：**

商業登記有預審制度，我們再研究。

**徐議員立信：**

謝謝。

**陳議員政忠：**

請交通局陳局長上臺備詢。

**陳局長學台：**

議員好。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要跟您討論交通局推動共享運具之一的共享機車政策。請問局長，臺北市共享機車有哪 3 家主要公司？

**陳局長學台：**

分別是 GoShare、WeMo、iRent。

**陳議員政忠：**

就這 3 家。交通局說推動目的可以改善空氣品質，減少機車閒置、改善都市停車位不足。市長，這是一個理想的願景，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在這樣的願景之下，市政府把臺北市的停車空間提供給這 3 家業者使用，請問目前這 3 家共享機車業者，每年繳交權利金總共是多少？。分別是 8 萬元、12 萬元、16 萬元。請問總共是多少？

**陳局長學台：**

總共是 40 萬元。

**陳議員政忠：**

40 萬元。市長，您覺得合理嗎？有沒有圖利之嫌？市民會不會信服？

**陳局長學台：**

因為才剛起步，希望讓這個行業往正向發展。

**陳議員政忠：**

本席調閱資料要求提供營業額，你們回覆業者表示說保密不給。本席換算 1 年營業額應該是 2.4 億元至 3 億元之間，依照我的專業能力 90% 準確。

7 月、8 月、9 月營業額每天 3.6 萬人次騎乘，每次只要騎乘 10 分鐘，收費 20 元，每年可收取 2.4 億元至 3 億元。交通局只收 40 萬元權利金。局長，這樣做有沒有圖利嗎？

**陳局長學台：**

我沒有看營業額數據。

**陳議員政忠：**

我幫您算好了，這是說明計算的方式。這 3 家業者每年營業額 2.4 億元至 3 億元之間，大約一萬三千輛機車，交通局只收取 40 萬元權利金，本席覺得這是在踐踏市有財產，市民不服氣。局長，只收 40 萬元而已。

下一張，雙北定期票 1,280 元政策與 ALL PASS TICKET，請問局長，未來能否結合？

**陳局長學台：**

有，我們……

**陳議員政忠：**

怎麼結合？定期票是使用悠遊卡，這 3 家共享機車都是使用信用卡。

**陳局長學台：**

現在悠遊卡有悠遊付功能，悠遊付也是透過電子支付，與共享機車相同。

**陳議員政忠：**

業者願意嗎？

**陳局長學台：**

我們正在跟業者洽談，他們有意願。

**陳議員政忠：**

據我所知，業者對於跟悠遊卡結合的悠遊付，3 家業者中有 2 家反對。如果無法結合，1,280 元定期票政策怎麼推動？去年市政府大張旗鼓宣導這個政策，共享機車來了，現在問題產生了。

下一張，目的是從住家到大眾運輸場站，你們的口號是「回家的最後 1 哩路」。

**陳局長學台：**

對。

**陳議員政忠：**

大家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下車後轉乘共享機車回家，明天上班照樣使用共享機車再換至大眾運輸工具。

下一張，3 家共享機車的收費沒有一致，有每分鐘 2.5 元、1.5 元，未來需要統一收費標準嗎？

**陳局長學台：**

不需要，因為每家業者車輛數、營運成本都不一樣。

**陳議員政忠：**

不需要統一收費標準？

**陳局長學台：**

對。

**陳議員政忠：**

我幫您計算，以 1 分鐘平 2 元計費，本席建議 3 個方案。第 1 個方案，吃到飽、任你騎。第 2 個方案，提供每月固定優惠次數，騎乘次數達到標準給予優惠。第 3 個方案，累計時數給予優惠，以上 3 個方案提供給局長參考。

第 1 個方案就是吃到飽，每月應該以 400 元為上限，就是 200 分鐘。

如果是騎乘次數打對折，費用也是 400 元。未來政策有沒有可能打對折？

**陳局長學台：**

這部分我們還在洽談，希望未來推出的方案具有誘因，否則沒有人會去使用。誘因部分，我們會跟業者討論。

**陳議員政忠：**

採取打對折方式，3 家業者有幾家同意？幾家不同意？

**陳局長學台：**

現在還沒有談折扣。

**陳議員政忠：**

本席幫你們擬定 3 個方案。第 3 個方案，打對折還是 400 元。一定要產生誘因，付費 400 元，可得到 800 元使用權利，享有 400 元優惠，才能達到原來政策目的。

下一張，我認爲應該要打對折，打 65 折、75 折、8 折的誘因都很少，尤其 1 年交通局收取這麼低的權利金，業者沒有高度回饋，一定會被市民高度懷疑。

前面提到的 3 個方案，都採用對折計算，每個方案都是優惠 400 元。400 元條件就是每月騎乘 20 次，4 個星期、每星期上 5 天班、總共 20 天，1 天騎乘 2 次，上班、下班各 1 次，平均騎乘時間 10 分鐘，就是 800 元費用，如果有優惠只要 400 元。方案 1、方案 2、方案 3，交叉計算的數據都一樣。

下一張，1 年營業額多少錢？我已幫您計算。目前 3 家業者，7 月使用次數 108 萬 7,280 次；8 月是 110 萬 4,132 次；9 月是 109 萬 7,341 次，合計爲 328 萬 8,753 次，除以 3，再除以 30 天，每天是 3.6 萬人次。3.6 萬人次，每次騎乘 10 分鐘就好，就是 20 元，乘以 12 個月除以 3 個月的統計值，就是 2 億 4 千萬元至至 3 億元之間。

這是初期未推廣之前，而且是以每次騎乘 10 分鐘計算。局長，營業額多少錢您會算了嗎？我會算，您怎麼不會算？我跟您要資料，您不給我！

再預估每日 3 萬 6,000 人次騎乘，只有 6,000 人騎乘上、下班取得優惠票，每天要花 2,820 萬元優惠成本，請問局長，這部分由誰付款？

**陳局長學台：**

我們希望將來跟業者共同負擔優惠成本，我們負擔一些，業者也負擔一些，類似 1,280 元定期票的意思。

**陳議員政忠：**

請問市長，這 3 家業者營業額 1 年 2.4 億元，1 年繳交 40 萬元權利金，市政府如何說服市民，業者繳交 40 萬元是合理的，沒有圖利？市民會相信嗎？

**柯市長文哲：**

應該建立超額利潤機制，業者會說購買機車需要錢，這是初期投資。初期投資回本時，利潤部分應逐漸回歸到市民身上。

**陳議員政忠：**

我學管理、學商的，1 年 2.4 億元至 3 億元的營業額，只繳給市政府 40 萬元權利金，用來支付停車費。業者賺取暴利如何說服民眾？我說不出口。我都能算出 1 年多少營業額，這是有科學根據的。

**柯市長文哲：**

如果是這樣，應該讓業者降價。

**陳議員政忠：**

局長，業者要降價，重新議價，重新談權利金，回饋市民，提供優惠使其充分使用。如果每年回饋 50%，業者少賺 2,820 萬元，只占總體營業額的 1/10。身為企業體這樣做符不符合未來營業獲利目標？

局長，如果讓業者負擔 2,820 萬元的優惠，對於 1 年將近 3 億元營業額，符不符合運輸業者營業獲利目標？您是交通專家，請您告訴我。

**陳局長學台：**

一般大眾運輸業都不太賺錢，它是屬於民間行業，私領域部分，這個行業到底投資報酬率要達到多少比較合理，我覺得這個可以……

**陳議員政忠：**

投資報酬率、EPS(每股盈餘)應該要多少？您說運輸業不太賺錢。

**陳局長學台：**

它屬於新興行業。

**陳議員政忠：**

1 輛機車要多少錢？

**陳局長學台：**

大約 7 萬、8 萬元。

**陳議員政忠：**

使用年限應該是多少？

**陳局長學台：**

機車使用年限，大概五、六年。

**陳議員政忠：**

除以 1 年，72 個月，每月平均折舊多少錢？

**陳局長學台：**

大約 1 千多元。

**陳議員政忠：**

請問一萬多輛車，1 年營業額 3 億元，1 輛車每月營業額是多少錢？不要睜眼說瞎話。

**柯市長文哲：**

如果我們有詳細數字時，我們會再算一算。臺北市登記機車有 95 萬輛，新北市有 200 萬輛，解決臺灣機車數量問題，使用共享機車是一個方法。政策引導要讓廠商有合理利潤，如何引導市民將原先持有的機車減量。

**陳議員政忠：**

市長，給配合政策廠商有合理利潤，但不能是暴利，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政忠：**

本席聽到側面消息，您推動相關政策時，想要徵收空污稅，用於政策推動優惠，千萬不可這樣做。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政忠：**

環保局局長想說明，請您上臺備詢。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銘龍：**

針對這部分，我們與交通局會再做深入探討。

**陳議員政忠：**

剛提到，哪部分您會協助？

**劉局長銘龍：**

將來共享機車提供相關優惠，空污費。

**陳議員政忠：**

課徵空污費，1 年可以收到多少錢？

**劉局長銘龍：**

大約 1.2 億元。

**陳議員政忠：**

足以應付補貼綽綽有餘，不會形成過度財務負擔，對不對？

**劉局長銘龍：**

應該是說我們會看交通局未來在共享機車政策推動，如果需要環保局幫忙，我們會提供協助。

**陳議員政忠：**

局長，您自告奮勇，主動出來。因為課徵金額有 1.2 億元，所以負擔二千多萬元綽綽有餘，是不是？

**劉局長銘龍：**

應該不會那麼多。

**陳議員政忠：**

應該計算合理利潤，不要形成暴利。再來說推動政策走向，必須達到既定目標，提供一定程度激勵，給予折扣回饋市民。最後再看 EPS 要落在哪裡，要落在合理點位。也許到時不用領取補助，還可以回饋市政府。按照本席計算，這是必須精打細算的政策。

**柯市長文哲：**

合理。

**陳議員政忠：**

市長、局長，共享機車是一項好的政策，不會因為本席質詢就否定這項政策，是未來要推動的方向，但絕對不能形成暴利。未來如何與 1280 元定期票、ALL PASS TICKET 全部結合，不要排擠悠遊付整體發展，不能發生劣幣驅逐良幣。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政忠：**

請地政局局長、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上臺備詢，劉局長請留下。

市長，本席要跟您討論社子島開發案，要談 3 個重點。市長、環保局局長，目前社子島開發空耽擱在環保局的程序，是什麼原因？

**劉局長銘龍：**

我們接到土地開發總隊來函，環評補充資料表定 11 月 30 日會送過來。我們請

土地開發總隊趕快送來，必要程序完備後，我們就會排會，並會請都發局、水利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該案說明。目前在資料的……

**陳議員政忠：**

資料還沒送達？

**劉局長銘龍：**

對。

**陳議員政忠：**

根據上次會議決議，要求 1 個月內送，現在超過 1 個月又二十幾天了！

**劉局長銘龍：**

已經在 11 月 9 日來函，希望本局同意他們再延後一些時間，他們要補充家戶訪查資料。

**陳議員政忠：**

局長，社子島開發不只是專業問題，也是市民生存條件、權益問題，更是社會爭議問題。希望您能秉持專業、儘速處理，符合政策方向。局長，本席這樣說對不對？

**劉局長銘龍：**

政策面我們會全力協助。

**陳議員政忠：**

地政局局長，開發過程中會產生不同個案、不同爭議，不同需求，請問社子島開發案進展到一定的開發進度後，面對市民一對一解決問題，市長、局長有哪些構想？建立解決平台或相關方案？

**張局長治祥：**

未來要到區段徵收時，我們必須提出安置計畫。目前府內針對安置計畫內容，希望儘量符合當地民眾反映及合理公平，將安置計畫做到最周延，報給內政部跟區段徵收計畫一併審查。

大原則、通案性的，我們希望納入安置計畫中做到完備。個案部分，情理方面特別需要考慮的部分，市長指示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透過委員會個案討論、審議。

**陳議員政忠：**

當我聽到市長願意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成立平台，非常佩服。本席擔任臺北市議員三十幾年，沒有聽過一任市長願意悉心為個案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請問委員會運作、決議方向是什麼？

速記：何采穎

**柯市長文哲：**

目前還在規劃，社子島如果 95% 的 case 都適用，如果他覺得有委屈、有意見、反對的，我們可以個案處理，因為市政府在社子島還是會有些盈餘，等於我們還有一定的籌碼，但我們也不能隨便放寬，因為放寬是不得了，所以我寧可訂下規則，民眾覺得有爭議，市政府也有委員會可以調處。

協調爭議調處委員會最理想的狀態是我們允許有居民代表、民意代表、官方代表，委員的名單是大家都可以接受，最重要的是將來會制定個運作規則，一切錄音和錄影，民眾的要求如果敢大聲講，給社會來看，我相信在大部分的情形之下，我

們也敢給你。現在要如何組織是個重點，我們也願意聽議員的意見，到時組織辦法出來之後，也會給社子島有關的議員參考，並表達對這個組織方式、委員選出方式的意見。

**陳議員政忠：**

市長，其實臺北市議會是個很進步又客觀的組織，我樂見這個平台可以幫社子島開發解決可能產生的爭議及障礙，我在這裡期待也謝謝你，時間請暫停。

**林議員國成：**

其他官員請回座，請蔡副市長、黃副市長、觀傳局劉局長、文化局蔡局長和產發局林局長上備詢台。市長，都說「輸人無毋輸陣，輸陣歹看面」(臺語)，但到現在為止，你講的每句話都沒有變過，你一直都在做。也就是說市政府是來服務人民，不是來管理人民，我要特別勉勵劉局長，從我了解旅館業和觀光傳播局所管的地方，除了劉局長很認真以外，其他同仁都在管理所有的業者，不是在服務業者。劉局長，我要特別勉勵你，你的人不錯，但你的幕僚在做這些事特別要留意，這點我在市長面前要特別勉勵你。

另外，安心旅遊，到底是臺北市不認真，還是看得到吃不到的補助？安心旅遊全臺灣補助 82 億元，臺北市只有要到 3 億多元，占總平均只有 4.05%。市長，我們來看這次疫情，臺北市主要景點的旅遊人數，最嚴重的業績掉了 85%，意思是臺北市的觀光人數，就算在旺季也如雪崩般的下滑，這是個很大的問題。

下一張，尤其臺北市的飯店真的是門可羅雀，空房都在養蚊子，臺北市飯店的住房率只有 2 成，別縣市飯店的住房率可達到四、五成，這些數字是觀傳局提供的，它也是要有有人入住才會有這樣的統計表。

下一張，市長，現在民眾一直往中南部、東部跑，為什麼中南部和東部的人不來臺北市玩？就是因為臺北市沒有亮點，到現在 2017 年的活動還是繼續沿用。我也覺得很奇怪，臺北市為什麼沒有新的點子呢？

下一張，我坦白和市長說，這不是說別人的孩子都比較好，不是這個樣子，其實高雄市這部分真的做得很好，他們敢給、敢要、敢優惠給這些住宿的旅客。還有臺中市他們是結合購物節，也就是只要到臺中市購物，臺中市政府就給民眾住的優惠，吸引民眾來臺中住宿。我看了老半天，臺北市也沒有推，最近我有聽到臺北市準備推要推，這點非常好。

下一張，市長，我要給你建議，其他縣市有抽獎、住宿補助，臺北市為什麼沒有？我們是全民無感，因為我們沒有新賣點、了無新意，2017 年的東西到現在還在用就會產生這個問題。

下一張，其實臺北市景點很多，101 象山夜景喝咖啡，北門、林安泰古厝這些都是文化的景點，臺北市的貓空、西門町、兒童新樂園都是比別的縣市還要好，為什麼民眾都不來臺北玩，不在臺北市住宿？他們寧願住新北市、情願住別的縣市，北部民眾是儘量往南部跑，中南部民眾卻不來臺北市玩，就是因為臺北市沒有新亮點。

下一張，這次孝親專案，市長，你要請劉局長多注意，第二波是交通部要請長輩旅遊給補助，最高可以補助 4,500 元。這次我要向市長建議，臺北市本來就是個繁華的都市，也是臺灣的首都，也不要讓人覺得臺北市很小氣，應該加碼給、霸氣給、大方給。市長，讓市民覺得市長除了重視財政紀律之外，也是很大方，後疫情

時代要好好的去做這些加碼動作。

市長，我知道你也是想要把它做好，但是問題出在中南部的人都不來臺北市，可是臺北市觀光景點真的很多，市政府應該規劃 1 個專案來吸引這些人來臺北玩，例如大力的結合產發、文化，也規劃文化路線、觀光路線、商場路線，只要旅客一進來臺北住在臺北市，我們就給優惠。我想以前來臺北市是多麼高貴的事，可是怪了，爲什麼現在都在優惠當中，卻無法吸引這些人來臺北市？講白了，就是臺北市給的太小氣！

市長，其實用政府的經費來做大方的放送，這些是好事，我剛才講過，不是劉局長不認真，而是該搶錢時就搶錢，中央敢花錢，臺北市就去要錢，要來給臺北市市民們、給臺北市的產業。市長，針對這個問題，我建議臺北市要霸氣、要搶客人，中央補助多少、臺北市就補助多少，只要來住臺北市，假設要走文化路線，請蔡局長規劃文化路線，也有些文化人很喜歡來臺北市，他來做文化旅遊，可是要他住在臺北市卻不要。爲什麼？因爲算一算不划算。

如果是要觀光景點，請劉局長好好規劃，臺北市的景點這麼多，爲什麼不規劃出來？另外，如果是想要購物，臺北市這多名店，爲什麼不規劃？只要這些能規劃出來，當然就會搶到客人。我也聽到劉局長私下在做優惠，也就是導遊帶觀光客來臺北，市政府就會給優惠，這是好事絕對會吸引人。

我問過好幾名旅行社的導遊，「如果帶觀光客到臺北市，市政府就 1 人獎勵 500 元。」，他們只要帶 40 人到臺北就可以賺 2 萬元，他爲什麼會不帶來？怎麼樣都會解釋說臺北市的環境較好，因爲臺北市防疫工作做得好，臺北市也詩情畫意，喝咖啡也爽、賞月也好，導遊會把臺北市形容得很好，這也是個辦法。

市長，我知道你是學醫的，但這 6 年來你對市政應該還是要有很多的作法。坦白講，後疫情時代國旅要轉型，舊景點要有新玩法，晚上到貓空喝咖啡不但氣質好、氣氛也好。我們可以推新婚夫婦到臺北市共享甜蜜的 1 天，這不也是個好賣點嗎？或是孝親，三代同堂住的房價原本是 8,000 元，優惠只要 2,000 元，當然要來享受。

還要加強深度文化旅遊，臺北市文化也是最好，臺南市是文化古都，到現場看後根本比不過臺北文化，這樣才有辦法把人留在臺北。另外，熊讚是世界級的，最近都沒出來，只要熊讚一出來說「喜歡看熊讚的人，我就給 500 元」，小朋友一天到晚就吵著家長帶孩子來看熊讚。很簡單，只要來看熊讚和熊讚拍張合照，就可以免費入場兒童新樂園，這也是促銷。爲什麼不行？

市長，以上我給的這些建議，我要聽聽你和 2 位副市長的意見，請問你們有什麼看法？

**蔡副市長炳坤：**

簡單先和議員回應 3 點：第 1 點，除了我們爭取中央的優惠補助之外，我們即將要推出市政府的加碼，包括針對國旅和自由行，這兩部分都會有補助，補助方案很快就會提出，下星期就會公布，這部分至少可以吸引 20 萬人次。

**林議員國成：**

這是市政府的預估，蔡副市長，我知道你很認真，但美麗的數據不代表真正的成果，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我們的熊讚是世界有名，臺北市的孩子每個都要看他，只要來和熊讚拍照就送你優惠，但是要叫家長住在臺北市。

**蔡副市長炳坤：**

是！第 2 點，從秋冬旅遊開始有一系列的活動，這 2 天的青山王祭已開鑼，接著城西生活節、公館聖誕季，還有今年首度推出的西門町商圈節慶，接下來觀傳局的臺北最 high 新年城、產業局的臺北耶誕城，全部都會讓臺北市整個亮起來，接著跨年再到臺北燈節還包括年貨大街等。我要報告的是用大型活動帶來人潮，這是第 2 個要和議員報告，臺北馬拉松也是這個時候要推出，臺北馬拉松也會和旅館業合作。

**林議員國成：**

市長和蔡副市長，其實臺北市政府的跨年晚會是做得非常好，也就是可以吸引中南部民眾到臺北市旅遊，擠爆臺北市的各大飯店，只要在臺北市住宿就提供優惠給住宿者，這是一大賣點。當然我不是學商業廣告，可是最起碼如何做生意，我們很清楚，因為我們是從基層上來的，他需要什麼我們最清楚，就像這些東西市政府要去規劃，因為明顯不符合現代市政府的作法，別人能花錢，臺北市不能花錢？怪了，別人可以爭取 82 億元的補助，臺北市只搶到 4 億元，剩下的到哪兒去？市長，這點我要拜託你要好好做。

**蔡副市長炳坤：**

我再補充第 3 點，剛才提到景點的部分，包括雄獅旅行社也有來找文化局和觀傳局討論，我們希望把臺北市最好的景點能夠串聯起來，也搭配無圍牆博物館來做整體的行銷。

**林議員國成：**

市長，我不是在指責你們全部都做不好，指責觀傳局完全都沒有做，講實在話這對他們來說也不公平。他們有做但沒有做到讓人有發自心坎裡的喜悅，其實臺北市的條件真的很好，但沒有好好發揮。市長，我建議這部分請你重視！因為包含產發局、黃副市長和蔡副市長的幫忙，請想想辦法把這部分做好，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林議員國成：**

台上的官員請回座，請都發局局長和彭副市長上備詢台。市長，請看螢幕上關於臺北城 300 年的歷史，過去經濟高度發展，複雜的住商混合，每任市長都說是「歷史共業」。我也知道很難處理，今天我要和市長談的，除了柯文哲市長有辦法解決以外，我敢說以後換黃珊珊當然也會解決，但除了柯市長，其他人都沒辦法解決。

下一張，因為經濟的發展，以臺北城來講，從大稻埕、東區到信義計畫區。柯市長，新東區的門戶及西區門戶計畫，你確實有在著重它們的發展，但這裡都沒有分區使用的問題，包括信義計畫區也沒有。為什麼？因為都是新開發的地區，所以沒有這個問題。但大稻埕問題很多，我的選區中山區也有很多問題。

下一張，我常形容是剪不斷理還亂，市政府沒有錯、執法沒有錯，可是歷史的共業是真的錯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從 72 年至今，講句實在話，如果我們要學國外弄這些有的沒的，我們是用筷子他們是用刀叉，他們是住商分離，可是臺北市有辦法做到嗎？市長，請你說有辦法嗎？彭副市長，有辦法嗎？你就算到高雄市，高雄市也沒辦法。

下一張，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我提供資料給市長，剛才我說過，這不是拍你馬屁，除了柯文哲市長才有辦法解決，就像內湖科學園區是你解決的，大彎北段也是你解決，這些都是歷史共業。過去的市長們都沒辦法解決，但你還是把它們解決。我剛才已經講了，臺北城以前是重視經濟發展，所以 1 樓都是在做生意，沒有使用分區管制的問題。

市長，你當選臺北市市長後，常講句話「市政府就是要來服務市民，不是來管理市民」，可是現在都市發展這部分，真的是在管理人民！我要建議市長，彭副市長是專業人士、黃局長也是內行人，是不是可以先去修法？以前都用歷史共業去推卸責任。我拜託市長，只有你才有辦法解決，以後不論是誰擔任市長都很難解決，除非是黃珊珊擔任市長，因為她都有聽我質詢。

市政府應該要分三階段來研議，黃局長，我建議你分階段、分時間、分區域來檢討。第 3，市政府研議階段請從寬處理，不要再開單！我的選區中山區已經被開單開到我快落選！真的，巷子裡面做小吃，政府也要開單，做日用品小生意的也被開單。市長，我提出這個歷史共業，是不是請你研究一下？

**柯市長文哲：**

這的確是個問題，因為法令訂了就是要去執行，但法令又不符合現況的確是問題，特別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過，我們要想辦法解決，剛才你講的條通……

**林議員國成：**

它已經解決。

**柯市長文哲：**

但是我們只解決那個，全臺北市同樣情形是一大堆，所以系統性的解決，2 位長官有沒有想法？

**黃局長景茂：**

我來說明，臺北市的土管，住宅區……

**林議員國成：**

不要跟我講這些，我已經說了是歷史共業，我怎麼會不知道土管，不要再講那些！局長，市長如果認為要改，是不是就該想辦法暫緩開單？這是最重要的，好嗎？

**黃局長景茂：**

我們會找 1 個示範區先做看看。

**林議員國成：**

好！感謝市長，時間暫停。

**徐議員立信：**

市長，螢幕上這張捷運站的照片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市長文哲：**

坐輪椅的為什麼要排最後面？

**徐議員立信：**

電梯有沒有問題？

**柯市長文哲：**

看不出哪裡有問題？

**徐議員立信：**

事實上是電梯沒有問題，但是人有問題。請市長看編號 6 影片。

—播放影片—

最後是捷運公司的回覆，我們在不同的捷運站都有拍攝影片。

—播放影片—

我覺得真的要調整一下，電梯沒有問題，可是人爲管理的部分確實有很大的問題，電梯可能是一般乘客的選項之一，但是對於身障朋友來說，在這種情況之下，它是唯一的選擇。

市長，是不是應該去檢討在捷運站內，這些電梯設施應該要設立嗶、嗶、嗶的聲響？還有開關的時間太短，常造成身障朋友來不及。甚至當要關門碰到人時，還無法彈開，一般還會有紅外線感應，只要有人進出門就會自動在開門狀態。

市長，這應不應該改善？

**柯市長文哲：**

無障礙環境請總經理說明。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志藏：**

捷運車站的電梯都依照內政部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實剛才議員所播放的車站影片，因為它是無障礙電梯，所以有帶行李的老弱、輪椅……

**徐議員立信：**

不是，我只要 1 個答案，要不要改善？加聲音。不要告訴我這個規範是這樣，爲什麼有些電梯有聲音還有紅外線感應？我們要創造的是 1 個光榮城市，走到臺北市捷運站、走在臺北市的街道上，對身障朋友不會是有障礙的環境。這點您認同嗎？

**沈總經理志藏：**

加聲音的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調查一下。

**徐議員立信：**

我說臺北市不要讓身障朋友變成超級瑪莉，考驗輪椅族對城市的信任，我想這應該是普遍性也是人權公約的要求。市長，身爲 1 個光榮城市的市長，你給自己打幾分？

**柯市長文哲：**

還可以，有及格，無障礙環境如果有提出就必須要改進，那些軟體要更進步。

**徐議員立信：**

因爲我的質詢有限，請幫我播放編號 8 的影片，關於身障朋友的心聲讓市長知道。

—播放影片—

市長，這點希望可以儘快檢討改進，因爲臺北車站捷運縫隙的問題，已經跨出一步，希望其他包括電梯的部分，也能在市長任內完成改進。除了這個之外，事實上，我不知道市長有沒有看過 1 名網紅，他在西門町有段影片很多人觀看，我看了都很心酸，他走在西門町的路上，很多路是高低不平，因爲質詢時間的關係，我就不播放影片。

但我希望市長能夠針對建管，例如通道坡度太高，有些坡度高到連輪椅都會翻車，或者是設有石柱讓身障朋友根本無法通過，這些請一併檢討，打造臺北市無障礙的環境。市長，你可以承諾嗎？

速記：陳致衡

**柯市長文哲：**

好。

**徐議員立信：**

請看這段編號 10 的影片，內容是駕訓班教練的心聲。

—播放影片—

市長，在一般概念上，與其給他一條魚，不如教他釣魚，你能夠認同嗎？

**柯市長文哲：**

認同。

**徐議員立信：**

全臺灣各縣市對於身障朋友報考職業駕訓班的補助部分，基隆是 6,000 元，新竹是 6,000 元，雲林是 12,000 元。市長知道臺北市補助多少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徐議員立信：**

完全沒有補助。

**柯市長文哲：**

現在才知道。

**徐議員立信：**

這部分剛好補一下你的分數，再把分數加強。身障朋友想要去工作，勞動局也希望推動讓他們有工作的環境，有些人可能需要洗腎等因素，造成時間上無法配合。如果能夠從事自由業，就能靠自身能力開車賺錢。市長，能否承諾職業駕訓的身障補助，讓他們有工作能力？

**柯市長文哲：**

這應該要結合職業需求，再跟勞動局討論。

**徐議員立信：**

即使只補助 1、2 千元，亦宣示了市府照顧身障朋友的政策，總不能全臺灣很多縣市有補助，臺北市卻沒有。

**勞動局陳局長信瑜：**

議員，我可以回答嗎？

**徐議員立信：**

是。

**陳局長信瑜：**

本局會跟職能發展學院、社會局做討論，因為職能發展學院本身就能開課。

**徐議員立信：**

我的訴求是身障補助。

**陳局長信瑜：**

會跟社會局討論是否有相關預算。

**徐議員立信：**

局長應該知道其他縣市有補助。

**陳局長信瑜：**



對，本局會去了解，可以透過局內的職訓學校處理。

**徐議員立信：**

但是要實際去做。

**陳局長信瑜：**

是，會再向議員報告。

**徐議員立信：**

時間暫停。市長，你一定知道這案子，我認為在投標的過程中有檢討的空間。大稻埕是臺北市重要的觀光景點，也是市政推廣的重要據點。但你知道投標書的問題在哪裡嗎？如果標單的基礎是 150 平方公尺，為什麼後面讓投標者提出計畫，卻沒有範圍的限制？投標者可以寫 550 平方公尺，或是隨便寫 150 平方公尺，範圍卻達到 1 萬平方公尺。提出計畫後，雖然評審委員看不到投標書，但可看到服務建議書，上面一樣有標示範圍。

下一張，關於評分的部分，場地使用費占 20 分。雖然給 20 分，可是評分基礎有問題，就應該予以檢討。即使沒有達到廢標的程度，但日後設計這種標案的時候，不應該有不同的標準讓投標者提出來。假如有人提出 550 平方公尺，另一人提出 1 萬平方公尺，超過的部分不見得可以做。拿到標案後，還需針對擴張部分再送審能否使用。以這樣的投標基礎而言，我認為這標案的設計有問題。

市長，能否承諾針對這樣的標案，做整體的考量？

**水利工程處陳郭處長正：**

這標案原則上採最有利標，事實上當時所有廠商在服務建議書上已敘明每平方公尺的單價，所以並沒有……

**徐議員立信：**

我知道，等於是作文比賽。

**陳郭處長正：**

也不至於。

**徐議員立信：**

假如有投標者提出 600 平方公尺。

**陳郭處長正：**

當然現場的委員會衡量可行性，做出最有利的評估。

**徐議員立信：**

但都是空泛的，因為不知道這 600 平方公尺是否真有可行性。

**陳郭處長正：**

因為畢竟原廠商提出 465 平方公尺。

**徐議員立信：**

我談論的標案，不是個案。也就是標案的設計有問題，以後要避免有相同狀況，才不會遭人非議。我簡單地問，按照規定要如何收取履約保證金？是否還是用這個為基礎？

**陳郭處長正：**

最後訂約的時候，廠商還是要送計畫讓本處核定，再按照比例計算。

**徐議員立信：**

場地使用費算出來是 4 萬 500 元，是依照什麼基準計算？還不是用 150 平方公

尺。

**陳郭處長正：**

基準是 150 平方公尺。

**徐議員立信：**

所以我要講的是，以後不要出現相同的情形，因為這種標案設計讓人有質疑的空間，可以嗎？

**陳郭處長正：**

本處再檢討改進。

**徐議員立信：**

雖然政風處查無不法，但不代表沒有問題。這案子經過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最後也撤銷，最高行政法院也認同高等行政法院的見解，維持原判。我希望日後臺北市政府秉持著公開透明、公平正義、沒有雙標的準則要求所有的標案，市長可以承諾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徐議員立信：**

時間暫停。

**李議員慶元：**

請市長、蔡炳坤副市長、社會局周榆修局長、勞動局陳信瑜局長、政風處沈鳳樑處長、衛生局黃世傑局長，以及聯合醫院黃勝堅院長上臺備詢。

最近有民眾在垃圾桶丟垃圾違反規定，為了躲避環保局人員的取締，遭到汽車撞死。市長於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仍然支持公務員嚴格執法。

下一頁，我現在敘述 1 個扭曲的正義，如果市長覺得該嚴格執法，大家都沒有意見。可是為何市民在垃圾桶丟垃圾，卻被當賊一樣抓捕？為何安養護業者在老人福利機構虐待老人，卻被當爺一樣庇護？

下一頁，有關兆如安養護中心虐待 4 名老人的事件，我在今年 6 月 5 日總質詢時，非常詳細地敘述人證、物證跟事證。我從今年 1 月到 6 月 5 日，經過幾個月的揭發，請問有幾個人真正嚴格執法？在 107 年 9 月，該安養護中心有住民的臀部、雙肩開花，稱為褥瘡末期。到了去年 9 月，又有住民胸前大幅囊腫，罹患蜂窩性組織炎，2 人都在三軍總醫院住了將近 1 個月，內部控管嚴重失靈。

去年 11、12 月間，何姓住民與夏姓住民，其中 1 位是我的岳母。每天清晨 2 時半都被叫醒，移至輪椅上並丟至外面的客廳，不給睡。後來我得知的理由是日間比較好照顧。今年 3 月，同樣發生於兆如安養護中心，1 位住民罹患傳染病疥瘡，1 年多以來被約束管理綁到死、癢到死。該安養護中心擁有護理部、護理長跟護理師，並非小型養護所，可說是人員齊備，卻發生虐老事件。

下一頁，經過我調查之後，覺得非常感慨。依照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若老人福利機構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

應開立幾張罰單？社會局給我的答覆是 0 張，難怪兆如安養護中

心在臉書專頁大量散播汙衊本人的訊息，修理民代沒在客氣！

下一頁，該業者同時運作各界來電、送花打氣，以掩蓋虐老的事實，順便指控議員都在抹黑，完全不知反省檢討。

下一頁，還自吹自擂「真金不怕火煉，品質不怕檢驗」，繼續誣指我烏龍爆料。這家業者真是吹牛皮不怕吹破肚皮！

下一頁，還不斷動員住家的家屬寫感謝函，連那位罹患疥瘡住家的家屬都被業者要求感謝照服員，當然結果是拒絕。然後再度吹噓品質，消費家屬的感謝心意，從不知自我檢討反省。

下一頁，運作不知情家屬談公道話。請問各位，所有受虐老人的公道又何在？這家業者是什麼心態呢？

下一頁，社會局委託經營的兆如安養護中心還在官網連續開罵議員不實指控，周刊盲目亂報。還在文字上面貼出市長跟恆安集團董事長的合照，我相信你認得他，跟他見面也不下 10 次。他是否請求市長幫忙？

下一頁，兆如安養護中心死命大外宣，遮掩醜聞，並控告議員偽造文書，認為我假造醫院診斷證明書。我揭發多起虐老事件也都是說謊，所以控告加重誹謗。

下一頁，至於訴訟的結果，在今年 9 月臺北地檢署做出不起訴處分，我連出庭都不用。檢察官調閱相關資料後，認為我說的

都是事實，診斷證明書也非偽造。然後業者不服氣聲請再議，高檢署予以駁回，證明我揭發的虐老案件都是事實。

下一頁，接著要請市長說出感想，今年 9 月我獲得不起訴後，

社會局於 10 月快馬加鞭修正裁罰條款，大幅降低虐老罰鍰。根據 101 年的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虐老或是妨礙老人身心健康，罰鍰是 20 萬元起跳。市長，在旁邊指點你的周局長已幫你決行，降至 6 萬元。

請問市長，知道摸綠蠶龜要開罰多少錢嗎？6 萬元。1 位海巡署人員坐在綠蠶龜的背上，結果怎麼罰？1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且被檢察官要求到壽山動物園勞動服務 160 小時。

市長能否說明為何替恆安集團修正條款？好不容易有人願意舉證，當起吹哨人，我也願意揭發，結果等到我被提告，業者敗訴以後，市府才修法降低罰鍰。周局長先不要發言，請市長發表感想，你知道修法的事嗎？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應該不會調整罰鍰吧？

**周局長榆修：**

以分層負責授權而言，本來就是我決行，不會因為偏袒某家業者就故意調低罰鍰。

**李議員慶元：**

不用講官話，這份公告寫著周局長決行，柯市長發布，市長還說不知道？

**周局長榆修：**

這是授權決行。

**李議員慶元：**

是由周局長決行吧？

**周局長榆修：**

對。

**李議員慶元：**

我從今年 1 月舉發至 5 月，最晚在 6 月 5 日總質詢時，市府

就知道有虐老事件，為何直到修正統一裁罰基準之前，連 1 張罰單也沒開立？

**周局長榆修：**

不論是否修正統一裁罰基準，母法都是規定 6 萬元以上罰鍰。

**李議員慶元：**

我聽不懂你在講什麼！101 年的統一裁罰基準也是根據老人福利法，依情節輕重修訂。

**周局長榆修：**

對，依照情節輕重，議員沒有講錯。

**李議員慶元：**

請市長看投影片右上方，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處 10 萬元至 30 萬元；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者，處 20 萬元至 30 萬元，這就是裁罰基準。市長有看懂嗎？請周局長先不要發言。

市府的意思是 101 年市府所修正的統一裁罰基準是亂搞的嗎？還需要我請法務局局長解釋嗎？周局長，如果你在修訂統一裁罰基準之前，有按照原基準裁罰，我今天就不會質詢這件事。

下一頁，這份公文可以證明周局長的企圖心。你爲了要裁罰 2 起虐老案，在哪一天發函要求業者陳述意見？請市長看公文的發函是哪一天？

**柯市長文哲：**

11 月 5 日。

**李議員慶元：**

請市長回答統一裁罰基準函令的生效日是哪天？

**柯市長文哲：**

11 月 5 日。

**李議員慶元：**

所以根本是爲了替恆安集團大幅降低罰鍰而修訂！

**周局長榆修：**

我沒有朋友。

**李議員慶元：**

你不要講有沒有朋友，那表示很多人知道你這麼做。市長不知道，蔡副市長不知道？

**周局長榆修：**

蔡副市長不會管這部分。

**李議員慶元：**

蔡副市長知不知道？

**蔡副市長炳坤：**

這 1、2 天才知道這事情。

**李議員慶元：**

也就是說，這份市府函令的決行層級只停留在社會局，沒有往上呈報，是這個意思嗎？周局長一肩扛起，比劉志光前局長更有肩膀！

**周局長榆修：**

這是分層負責授權的規定。

**李議員慶元：**

需要我拿別的函令給你看嗎？都是周局長決行嗎？

**周局長榆修：**

並非都是我決行，要看相關授權的規定。

**李議員慶元：**

我是要給你看並非你決行的統一裁罰基準函令。

**周局長榆修：**

我不會違法。

**李議員慶元：**

不用對外爭辯了，修正後的統一裁罰基準很明顯是爲了恆安集團量身訂做，否則怎會這麼巧合？

下一頁，爲何裁罰兆如安養護中心的虐老行爲會這麼難？我現在就幫周局長講出「好難」的心聲。如果不難，我不相信你有機會在 7 月 16 日擔任社會局局長。

下一頁，恆安集團自認靠山很硬，所以違法違約無所顧忌。市長，你是恆安集團的官網上在不同場合曝光率最高的來賓。我手上 1 份同樣是社會局委託經營的至善老人安養中心的相關資料，其規模與兆如安養護中心相當，我找到該中心的官網，發現從來不用跟官員打好關係，實實在在地經營。網頁上從沒出現過跟政治人物等來賓的合照，難怪這 2 家機構的品質相較之下天差地別。

市長，對於你被恆安集團利用以顯得靠山很硬，請說明有什麼感受？

**柯市長文哲：**

我認識恆安集團的董事長，但跟靠山沒關係。

**李議員慶元：**

如果這樣運作，市府各單位怎麼敢處理？連衛生局黃局長做出裁罰之前，還得函詢衛福部。我建議市府所委託經營的單位，要回歸到像至善安養中心的經營模式，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慶元：**

至善安養中心不會隨便把跟主管單位首長的合照放在官網。

下一頁，恆安集團甚至把跟馬英九前總統、吳敦義前副總統的合照都放在官網，暗示他們都是靠山，誰與爭鋒？

下一頁，連你的心腹蔡壁如委員都出現在官網，照片中董事長的神態看起來像是「我還擔心什麼」。蔡委員只不過是市長的核心機要秘書，卻也被當成招牌，請問你有什麼感受？

**柯市長文哲：**

這照片的拍攝焦點應該是社會局局長。

**李議員慶元：**

局長只是附帶而已。因爲我在今年 6 月 5 日總質詢時，這張照片尚未放在官網，局長早已辭職，後來才補放。

蔡委員太不了解恆安集團的董事長，他不會支持你。我在地方經營二十幾年，我都知道他真正支持的人是誰。蔡委員被利用到這種程度，卻還認爲他很挺你，具

體的事證我就不多說了。

下一頁，立法院王金平前院長、賴清德副總統都是靠山。

下一頁，還自認跟侯友宜市長之間的關係很好。

下一頁，輪到跟黃勝堅院長之間有好的互動。我在今年 6 月以前，還沒看到這張照片，最近才放在官網。衛生局黃局長還說恆安集團是退休的好去處，請解釋這是什麼意思？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恆安集團不是屬於本局直接管轄的營運機構。

**李議員慶元：**

不過你說是退休的好去處。

**黃局長世傑：**

退休後依照規定要去哪裡，我……

**李議員慶元：**

根據我手上的白紙黑字，當初你給我的回覆是「本局退休人員擔任該中心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就是隨你去的意思。從這張照片來看，黃院長左邊站的人是衛生局許君強前副局長，右邊第 2 位則是聯醫林秀霞前副院長，擔任過兆如安養護中心的副院長。甚至現任的林月桂院長、呂喬洋前副院長都是衛生局跟聯醫系統出身，退休人員前仆後繼在兆如安養護中心任職。

市長在施政報告時曾表示，未來住宿型長照機構將移交予衛生局掌管。也就是以後兆如安養護中心的主管機關原社會局管轄，將改為衛生局。請問市長，衛生局局長講得這段話，你聽得下去嗎？恆安集團有承包市府的工程，坦白說雖然目前主管機關還是社會局，但衛生局、勞動局對其有監督之責。市長認為適當嗎？

**柯市長文哲：**

如果以後交由衛生局管轄，不知是否仍有旋轉門條款之適用。

**李議員慶元：**

依舊沒有適用，因為是財團法人。106 年後規定只有財團法人可以經營老人福利機構，過去是規定非財團法人僅能經營 45 床以下，超過 45 床則必須由財團法人經營。兆如安養護中心根本是營利機構，並非做慈善事業。

市長必須以堅定的立場回答，究竟退休人員能否安之若素地前往受市府監督的機構任職？

**柯市長文哲：**

如果具有監督關係就不行。但以前不是衛生局管轄，而是社會局。

**李議員慶元：**

可是衛生局跟安養中心也有監督關係，住民罹患傳染病、疥瘡，都是由該局開罰單、稽查。我覺得市長必須有正確的宣示，規定退休人員在幾年內不得前往具有監督關係的機構任職。不然往後市府所委託經營的長照機構全都是財團法人，市府衛生局退休人員都可以很快樂地去恆安集團任職，說不定黃院長還能當副董事長。市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知道。

**李議員慶元：**

請你研究一下，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慶元：**

下一頁，法務部陳守煌前次長拜訪兆如安養護中心，恆安集團就把照片刊登於最新期的季刊上。標題後段是「肯定優良照護品質」，內文寫陳前次長退休後創辦檢察長級的律師事務所。恆安集團大肆鋪張地暗示「我有靠山會告人」，事實上陳前次長根本沒這意思。

下一頁，吳玉琴委員具有社工專業，在虐老事件發生後，是唯一送蘭花替兆如安養護中心加油打氣的民意代表。恆安集團認為跟吳委員有特別交情，品質不怕檢驗。市長，你知道跟吳委員有什麼特別交情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李議員慶元：**

第 1，吳委員就住在兆如安養護中心對面；第 2，她的兒子讀小學時，放學後兆如安養護中心就成了安親班，還派員工協助他做功課，這樣的關係算好吧？其實當時她還不是立委，而是「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的秘書長。為何關係如此好？我查過 107、108 年的 3 位績效考核委員之中，有 1 位是該聯盟的幹部，所以 107 年兆如安養護中心的分數被打 97 分。市長，可以講出你的感想嗎？

**柯市長文哲：**

應該要迴避。

**李議員慶元：**

雖然你對於吳委員沒有約制力，但是我希望至少府內要先迴避。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慶元：**

退休人員陸續前往恆安集團任職，這樣行嗎？

下一頁，劉志光醫師是長照博士，也是你的大學系上學長。在 4 月 1 日擔任社會局局長，並在 5 月 14 日針對兆如安養護中心開出 1 張違約逾期未改善的 3 萬 5 千元罰單，卻受到來自府會的壓力，甚至被拍桌修理，所以不到 2 個月就辭職。市長還授予他虐老專案小組召集人的重責大任，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李議員慶元：**

蔡副市長不要說謊，誠實是最好的政策。請問你為什麼要求劉前局長的改革適可而止？

**蔡副市長炳坤：**

我個人認為我這件事……

**李議員慶元：**

先解釋為什麼要求他適可而止？

**蔡副市長炳坤：**

本府尊重每一位議員，也就是議員表達意見，我就把意見轉達給劉前局長知道。其實適可而止之後還有 1 句話，就是請社會局要秉持身為主管機關的客觀立場。我認為這樣的表達，至少讓……

**李議員慶元：**

可是你留的紙條只有「適可而止」4 個字。

**蔡副市長炳坤：**

我剛才已向議員報告事實上的完整意思。

**李議員慶元：**

那為什麼要寫適可而止？當初你在我的研究室講過什麼？我舉發虐老事件，你卻談論你在臺中市的安養機構如何跟令堂做良好的互動，這誰不知道？

我現在接到 1 則 LINE 訊息，有民眾陳情另 1 家位於水源路的兆如照顧中心，施月真主任威脅不讓我的岳父續約，我很擔心續約後我的岳父會被虐待。該民眾的岳父在前一陣子，因為照服員的不慎，從床上摔倒至地上，頭部、腳部都受傷被送急診。機構的處理態度卻很差，還噏「不高興就把你岳父搬回家」。

該民眾向社會局反映，卻找不到人協助，只能單獨面對這家機構，然後裡面的住民開始面臨同樣的命運。機構只要表示歉意，並跟家屬討論如何處理後續就好了，卻展現出強勢的態度威脅不續約。關於這則剛接到的訊息，我事後再跟你們處理。

下一頁，犧牲長照專家劉志光醫師，恆安集團提告議員敗訴，我把敗訴單交給社會局，市府才真正動起來。

下一頁，我從今年 5、6 月就舉發恆安集團在兆如安養護中心長期違約開辦訓練班，利用市產及住民大賺私利，拖到劉志光前局長辭職才開罰，有追回不當得利嗎？從 101 年至 104 年的指導單位是社會局，當時委辦合約並無允許恆安集團開辦訓練班，是不是？

**周局長榆修：**

是。

**李議員慶元：**

可是恆安集團卻偷偷地開辦，人事支出地點報兆如安養護中心，收入全部歸到該集團的庫房。我舉發了數個月後，周局長做得不錯，開罰 3 萬 6 千元。這裁罰沒有用，範圍只從去年到現在，

事實上已違規長達 9、10 年，每年將近 100 萬元的不當得利怎麼辦？

**周局長榆修：**

從 101 年開始，合約上並未允許恆安集團開辦訓練班，所以構成違約。至於不當得利部分，本局已跟法秘研究追回的辦法。

**李議員慶元：**

社會局已經研究很久了，什麼時候才有結果？

**周局長榆修：**

請議員放心，本局面對違法的機構，一定依法處理。

**李議員慶元：**

什麼時候可追回不當得利？

**周局長榆修：**



恆安集團的回函很含糊。

**李議員慶元：**

我只問你什麼時候追回來而已！

**周局長榆修：**

會在年底之前清算完成。

**李議員慶元：**

不要拖到年底之前，市長聽得下去嗎？今年 5、6 月我就舉發了。我希望在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等於給你半年多的時間。該怎麼結算不當得利？至少要開始追討的動作，目前你完全沒有具體追討的動作。

**周局長榆修：**

知道。

**李議員慶元：**

市長，應該要追討回來吧？

**柯市長文哲：**

回去再檢討怎麼處理。

**李議員慶元：**

下一頁，恆安集團利用員工的私章，詐領 105 年社會局久任人力補助款。這筆補助款應該發給員工，卻被詐領走了。其實社會局已在 107 年從員工身上得知有侵占補助款的情形，恆安集團也趕緊補發 106 年補助款，可是沒有補發 105 年的部分，繼續侵占。請教市長、周局長，已經將恆安集團移送法辦了嗎？

**周局長榆修：**

已移送。

**李議員慶元：**

移送的方式是什麼？

**周局長榆修：**

在 11 月 13 日向臺北地檢署告發。

**李議員慶元：**

告發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周局長榆修：**

恆安集團從 105 年開始，向本局申請留任計畫的相關獎金，這筆獎金應發給同仁卻侵占。也許是因為辦理健保的緣故，私章就留給負責人保管。經本局逐筆清查，有些要求同仁保密和解，已明顯違法，於是本局直接告發。

**李議員慶元：**

下一頁，我從今年 3、4 月開始向勞動局反映了半年，終於在 9 月根據勞動基準法對兆如安養護中心開 2 張罰單，對恆安集團則開 4 張罰單。能否請勞動局簡述開罰的主要內容？

**陳局長信瑜：**

未給付加班費、未休特休假工資等。

**李議員慶元：**

還有呢？

**陳局長信瑜：**

未遵守休假相關規定。

**李議員慶元：**

反正違反很多規定。例如輪班間隔休息不足 11 小時、特休假未休完未折發工資等，一共開 6 張罰單。

**陳局長信瑜：**

對。

**李議員慶元：**

下一頁，關於恆安集團沒收員工的不休假工資，勞動局要求追溯 5 年補發居服員的未休假工資，對不對？

**陳局長信瑜：**

對。

**李議員慶元：**

補發完畢了沒？

**陳局長信瑜：**

恆安集團正在陸續通知 104 年在職的 5 位員工、105 年在職的 41 位員工回來請領，本局最近也會追蹤，要求提供給付憑證。

**李議員慶元：**

希望能在 12 月 15 日之前補發完畢。

**陳局長信瑜：**

本局會再追蹤。

**李議員慶元：**

另外，勞動局也曾開罰兆如安養護中心未給付照服員的未休假工資，這部分補發完畢了沒？

**陳局長信瑜：**

之後都有依法給付，本局還會繼續追溯之前未發的部分。

**李議員慶元：**

下一頁，兆如安養護中心為恆安集團買單部分人力嗎？我很懷疑上班人事支出在前者，收入卻歸後者。我在今年 3、4 月查到兆如安養護中心的養護部有 69 人，但是按照社會局的法規計算後，只要 57 人便足夠。真是 1 家愛心機構，超額進用 12 人以上。

請問市長，既然已超額進用，為何員工仍然沒假可休？為何還得超時工作？周局長，我看過你們的清查資料，我認為沒有查得澈底，否則不會有違法情況。我有收到舉報，兆如安養護中心的照服員，替恆安集團外出擔任居服員。

**周局長榆修：**

本局已查察這部分，並在 10 月 16 日先裁罰未於 30 日內申報人員異動。

**李議員慶元：**

至於虐老的部分，到目前我仍然未看到罰單。社會局開罰了沒？

**周局長榆修：**

已開罰。

**李議員慶元：**

開罰幾件？

**周局長榆修：**

針對壓傷的部分，已發文裁罰。

**李議員慶元：**

罰鍰多少？

**周局長榆修：**

6 萬元。

**李議員慶元：**

所以我才質疑責任居然比坐綠蠨龜還輕。

**周局長榆修：**

罹患疥瘡的部分，本局還在處理。

**李議員慶元：**

看來等到開罰比綠蠨龜爬得還慢，從今年 1 月到現在只開罰 1 張。第 2 張罰單什麼時候出來？

**周局長榆修：**

罹患疥瘡的住民已康復，現在主要是觀察整個機構的品質。

**李議員慶元：**

沒錯，就是機構的內控失靈，應該多向至善安養中心學習。我手上的資料是關於今年 5 月 11 日兆如安養護中心的訪查紀錄，記載抽查養護部 2 樓、6 樓住民的約束同意書，發現其中 18 份未寫日期、已過期或未簽字，以及無評估機制等。知道是什麼意思嗎？就是可以隨心所欲約束老人。

下一頁，兆如安養護中心的收費與小型養護所相當。

下一頁，我嚴正地質疑支出有多少由兆如安養護中心買單？收入有多少流入恆安集團庫房？市長，這才是真正嚴重的問題，市府每年補助業者 5 千萬元，可是給市府的回饋金只有 41 萬元，扣除收容安置等支出，等於市府倒貼了 1 千 3 百萬元。麻煩請市長查察，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慶元：**

時間暫停，謝謝。

**主席：**

第 21 組質詢結束，請市長回座。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以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為期 9 天，歷經 21 個質詢小組的市政總質詢已畫下句點。本次大會議員總計提出 300 項質詢議題，最受關注的包括含瘦肉精豬肉的進口食安問題、因應疫情的產業振興方案、公宅及市場改建的工程品質不佳、大巨蛋公安問題、捷運環狀線經營權之爭、高齡化及少子化因應對策等。

市民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恐懼，以及豬肉進口食安的疑慮，都可見安全與健康是目前市民最在意的部分。尤其當前疫情在全球蠢蠢欲動，市府需提升風險及危機管理的意識，對各項衝擊做萬全的準備。

另外也需持續透過各項經濟振興方案，增強市民的消費意願，建議市長多花心力在大方向的政策，充分授權各專業領域的局處首長及幕僚。加強局處橫向溝通，

才能化被動為主動，有效提升決策效率，便得以應對巨大且快速變動的外部環境。

接著請市長發言。

**柯市長文哲：**

議長、議員同仁，以及市府同仁，大家午安。在今年的下半年，本府還是遇到很多挑戰，包括持續進行防疫措施。

事實上，今日早上衛生局提出的報告，光是過去 1 天，全球新冠肺炎之新增病例大約有 57 萬人，表示疫情依舊蔓延。美國方面，從總統大選至今，幾乎每天的新增病例皆超過 10 萬人；臺灣方面，邊境管制做得不錯，所以國內並無嚴重的感染情形。但另一方面，也造成臺灣民眾逐漸失去警覺性，在疫苗研發未完成之前，還是需注意疫情緩步升溫的問題。

既然疫情仍舊存在，國內要進行許多相應的轉變，包括產業轉型。在後疫情時代，今年臺灣的 GDP(國內生產毛額)表面上並無降低，但是中高齡族群中求職者變多，表示產業正快速轉型，出現結構性失業問題。

還有 1 個讓社會大眾很困擾的問題，就是美豬進口。現在距離明年 1 月 1 日已不到 50 天，目前尚不知中央機關究竟如何管理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之前提出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就是希望透過中央機關的合理管制，讓較為安全的豬肉進口臺灣。在明白標示之情形下，國民得以自由選擇是否購買。本府願意跟中央機關溝通，希望能早點解決食安問題，加上全球疫情仍嚴峻，未來國內產業仍要面對巨大壓力。

也因為在後疫情時代，臺灣的社會經濟都在改變，所以本府陳志銘秘書長在專案小組持續跟各產業人員進行座談、研究。預計於明年 2 月推出「後疫情時代臺北市產業轉型」的政策白皮書，做一些因應的改變。如同議長提到，大政策還是要有因應措施，所以再給本府 2 個月的時間研究出產業政策。

我的任期剩餘 2 年，還有幾個大工程要在 2 年內完工並開幕，包括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與臺北大巨蛋。當然這並不容易，因為有許多善後的工作。另外還要推動「5 加 3 藝文產業計畫」，不只是為了打造無圍牆博物館，更為了提升臺北市市民的生活品質。

政治需落實於人民生活的每一天，本府仍有許多事情要做，包括改善空氣品質、實施交通改善計畫，以進一步減少車禍傷亡。臺北市依舊是臺灣的領頭羊，協助臺中捷運烏日北屯線免費試乘 1 個月，並於下個月正式營運。這是中部地區的第 1 條捷運線，如果需要本市繼續協助相關事項，我想也會答應。

在本次市政總質詢當中，議員提出很多意見，不論是監督或是批評，本府都有逐一記錄並保證列管做改善。我認為透過不斷的努力，可以讓市政愈做愈好，所以要感謝議會的監督，本府會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市長，散會！